

合同编号：MKJ-ZZ022/MM5-23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买受人)

与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

及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

及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

之

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鉴于：

甲方（作为出租人）基于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出卖人（即乙方）与丙方（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甲方根据丙方对乙方、设备（租赁物）的选择，向乙方购买设备（租赁物）并出租给丙方使用。

为明确设备购买、交付验收以及后续的质保等相关内容，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p>甲方（买受人/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28层 电 话：13811084342 传 真： 联 系 人：王迪 邮 箱：</p>	<p>乙方（出卖人）：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华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19号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木梳路1号 电 话：18725952617 传 真： 联 系 人：张小龙 邮 箱：</p>
<p>丙方一（承租人一）：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国洪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化觉乡前顺村 送达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化觉乡前顺</p>	<p>丙方二（承租人二）：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国洪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2）1单元19层1号 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p>

村	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北区(2)1 单元19层1号
电 话: 1359541120	电 话: 1359541120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 吴波文	联系人: 吴波文
邮箱:	邮箱:
丙方一与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或“共同承租人”，甲方、乙方、丙方一及丙方二单称“一方”或统称“各方”。	
本项目/租赁物 所在项目	指丙方将租赁物投入使用的【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
租赁合同	甲丙各方基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所签署的编号为【MKJ-ZZ022/RZ0-23】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设备(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设备为【煤矿机械设备】等资产,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明细表》,本合同项下设备亦为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
设备购买价款 (含税)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1,750,000.00】),即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成本。
交货地点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交付计划	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的时间依照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一次性交付。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 (2)分批交付。 首批设备交付时间为:【/】年【/】月【/】日; 第二批设备交付时间为:【/】年【/】月【/】日; 第三批设备交付时间为:【/】年【/】月【/】日; 其他补充约定:【/】。
最迟交付日	乙方承诺全部设备的最迟交付时间不晚于【 】年【 】月【 】日。
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 (2)分(2)笔支付,其中第一笔设备购买价款金额为(¥1,575,000.00)元,第二笔设备购买价款金额为(¥175,000.00)元。
第一笔设备购买价款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575,000.00】)
付款前提条件	1.本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法律文件已签署完毕

	<p>并生效；</p> <p>2.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件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各项担保措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生效，甲方已收到该担保登记证明文件；</p> <p>4.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设备租赁事宜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或甲方认可的其他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的登记；</p> <p>5. 甲方已收到《租赁物件接收证书》、《付款通知书》；</p> <p>6. 乙方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内部及外部批准；</p> <p>7. 丙方已获得签署和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所必须的内部及外部批准；</p> <p>8. 其他：【/】；</p> <p>9.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p>
第二笔设备购买价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75,000.00】）	
付款前提条件	<p>1、第一笔设备购买价款的付款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且持续满足。</p> <p>2、截至甲方支付该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乙方、丙方在本合同和租赁合同项下未发生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双方已妥善解决，乙方、丙方财务等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3、甲方已于《付款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收到乙方和丙方共同出具的《付款通知书》。</p> <p>4、甲方已收到丙方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的本笔设备购买价款对应的租赁保证金。</p> <p>5、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该笔设备购买价款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且甲方累计已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不高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取得的设备发票累计金额。</p> <p>6、【起租满12个月】。</p> <p>7、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支付方式	各笔设备购买价款对应的付款前提条件获得满足后，甲方将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的设备购买价款。
乙方指定账户	以乙方、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付款时限	各方确认，如截至【 】年【 】月【 】日，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笔

	设备购买价款的付款前提条件未全部满足，或虽已全部满足，但乙方和丙方未要求甲方支付该笔设备购买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解除本合同和租赁合同的，有权增设该笔设备购买价款及以后各笔设备购买价款的付款前提条件，并在增设后的全部付款前提条件满足后付款，甲方也可不再支付该笔及/或以后各笔设备购买价款（无论此后支付前提是否满足）。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兴融支行】 银行账户: 【11050167500009170929】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8MA05WRPRXE】 税务登记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联系电话: 【022-65827061】
其他约定	【无】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按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仲裁方式，应提交【/】，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 (2) 诉讼方式，向合同签订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条款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增补和/或修改，其条目次序号码与所修改的条目(如有)次序号码相同；若本特别约定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条款为准： 【无】

上述表格所列内容为甲乙丙三方所签署的《买卖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的专用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各种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约定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乙方、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

各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交易背景

甲方（作为出租人）拟与丙方（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并签署租赁合同。为实现融资租赁交易之目的，甲方根据丙方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择，向乙方（作为出卖人）购买设备，作为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并出租给丙方使用。

第二条 设备

-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系甲方按照丙方指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服务内容、质量、数量、交货条件等条件自乙方处购买。甲方购买设备并出租给丙方使用，以履行甲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义务。丙方一和丙方二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部信息以及出卖人（即乙方）均由丙方一和丙方二共同选择确定。本合同项下设备即为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
- 2、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情况详见附件一《设备明细表》，乙方与丙方确认，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厂商均应为行业内认可的合格品牌商。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与丙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生产厂商进行确认，如在甲方向乙方分笔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前，乙丙双方变更了当笔设备购买价款对应设备生产厂商的，丙方应确保设备生产厂商均为行业内认可的合格品牌商，且乙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一次性或者分别出具最终确定的《设备明细表》。
- 3、 设备的质量、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性能、技术服务、保管、运输、交货时间与地点、验收标准、维修及保险等由乙丙双方确定，详见附件二《设备相关标准》。乙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丙双方原则上应向甲方提供前述《设备相关标准》，但无论实际是否提供，乙丙双方向甲方承诺其已对上述事项达成一致，如由此产生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如本合同签订时乙丙双方未提供《设备相关标准》的，本合同签订后乙丙双方应及时提供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 4、 乙丙双方确认：除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外，甲方对乙丙双方基于设备及相关标准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且不得侵害甲方作为设备所有权人的权益。

第三条 设备购买价款、支付以及发票

-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金额及其支付方式、安排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各方一致确认，设备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包装、运输、仓储、保险（如需）、质保服务、培训、调试、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以及进口商检费、清关杂费、代理费用等全部税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 设备购买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以下简称“付款条件”）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各方一致确认，专用条款项下关于设备购买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的约定仅为甲方的利益而设置，甲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付款前暂时放弃部分付款条件。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在付款后要求丙方提供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以促成付款条件的满足，丙方应予以满足，否则构成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

- 3、 当且仅当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甲方暂时放弃部分除外），甲方对乙方和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三）确认无误，且不存在本条第4款、第5款约定的付款受限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将设备购买价款支付至乙方在《付款申请书》中列明的指定账户。如甲方因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对信贷规模控制情况、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指标等因素，甲方需要调整付款节奏的，届时由三方协商具体付款时间。

如付款条件未全部满足或存在本条第4款、第5款约定的付款受限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乙方可要求丙方承担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 4、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或监管部门书面要求，甲方需暂缓或暂停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对此甲方将书面通知丙方及乙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5、如丙方或乙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注销或吊销相关经营资质、停业整顿、或出现重大被诉案件、出现负面舆情、信用状况下降、资金使用异常等不利信息，则甲方可以暂停或延缓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且无需征得丙方或乙方的同意，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6、一旦发现丙方或乙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甲方将中止提供融资，如本合同或租赁合同已签订的，甲方将中止支付购买价款，如甲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将中止丙方或乙方提款。
-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设备购买价款支付至乙方后，即完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作为买受人的所有义务，在购买过程中发生的资金风险和货物风险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 8、各方进一步确认，甲方不承担除本合同列明的设备购买价款以外的任何税赋、费用及其他款项。无论是否发生其他税赋、费用及其他款项，均不影响甲方对设备所享有的完整且排他的所有权。丙方不得因支付任何款项而对设备的所有权享有或主张任何权利。
- 9、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不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总额。

如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因客观原因降低的，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一并调低或者同比例调低，如甲方已支付了部分设备购买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中扣除减少的金额，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按照实际设备购买价款总额计算；如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购买价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返还差额部分，或要求丙方依照原购买价款数额继续支付租赁合同项下租金。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因客观原因提高的，实际购买价款与本合同项下购买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丙方自行筹措并向乙方支付，买卖标的的所有权仍归甲方享有，丙方对买卖标的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共有权利。若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差额部分的支付义务，应当自行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丙方、乙方不得因此单方或协商解除供货合同或本合同，否则视为丙方/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租赁合同的约定主张相应的权利。

- 10、乙方同意，设备购买价款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该节假日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 11、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设备购买价款后，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

第四条 设备交付、验收及所有权转移

-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乙方直接交付，交付地点、交付计划及最迟交付日详见专用条款的约定，甲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与接收、验收设备相关的任何责任。
- 2、乙方交付的设备应附有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资料、出厂试验记录、合格证书、装箱单等。
- 3、乙方交付的设备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1）最新的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和规范；（2）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书中承诺或列明的产品性能；（3）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 4、设备交付时，丙方应根据附件二《设备相关标准》约定的方法与标准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验收。

若设备验收合格，丙方应在设备验收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并通知甲方。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租赁物接收书》，并将加盖乙方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书》复印件随《租赁物接收书》一并提供给甲方，但该《租赁物接收书》是否实际出具不影响设备已交付丙方及甲方实际取得设备所有权的事实。丙方确认，甲方对设备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设备未通过验收，丙方应自行与乙方协商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仍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果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重新提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情形视为设备未交付。

- 5、自设备交付并完成验收之日起，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直接转移至

甲方，乙方根据本合同向丙方交付的所有技术资料、培训资料等的所有权亦属于甲方。在丙方未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由丙方保管使用。

第五条 风险承担

- 1、设备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下同）以及对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第三人，下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下同）由乙方承担，交付完成后的所有风险以及对任何人的责任由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设备风险。
- 2、如设备交付之前发生毁损灭失，乙方应交付经丙方自主选择确认的与本合同设备相同的替代物。设备交付完成后毁损灭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条 设备质量瑕疵与索赔

- 1、鉴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及乙方系丙方自主选择 and 决定，甲方并未进行任何干涉，因此丙方应对其自主选择 and 决定承担全部责任。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本合同项下除取得设备所有权以外其他由买受人享有的相关权利，包括接受、验收设备的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权利；索赔权等转移给丙方享有，由乙方直接对丙方负责。若甲方收回设备，上述权利应自动转归甲方享有。
- 3、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发生迟延交付、不能交付、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因设备质量瑕疵、数量、交付、验收等发生争议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均由丙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解决，并直接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出异议、索赔、损害赔偿要求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乙方的索赔方案、索赔证据、索赔要求由丙方提出，索赔的费用和结果，由丙方承担和享有。
- 4、丙方同意并确认，即使因乙方原因遭受损害，无论索赔是否在办理或执行中，也无论丙方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均不影响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履行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

丙方行使索赔权时不得损害甲方的任何权益。但若丙方急于行使索赔权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甲方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 甲方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

(3) 甲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代表具有签署本合同权限。

2、 乙方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 乙方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

(3) 乙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代表具有签署本合同权限。

(4) 乙方保证对其出卖的设备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设备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设备未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担保物权、用益物权、优先权等)的限制。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是合格的、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应符合丙方的特定要求，并承诺对丙方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设备的操作和维修的要求，并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

(6) 乙方保证对设备合法享有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商标权、

外观设计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且不会侵害第三人的任何权益。对于乙方违反前述保证而导致的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费用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损失。

(7) 将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将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用于合法用途。

3、 丙方陈述与保证

(1) 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 丙方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

(3) 丙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代表具有签署本合同权限。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其供应商由丙方自行选择确定，甲方未对设备或任何事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设备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丙方接受甲方转让的其在本合同项下与受领设备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履行的全部及任何义务、应承担的全部及任何责任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直接向丙方履行、负责。

(6) 丙方负有本合同项下除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以外的全部及任何买受人的义务，承担全部及任何买受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应直接向丙方主张买受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或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的所有及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和要求。

(7)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的，由丙方向乙方行使索赔的权利（丙方拥有索赔权，同时对甲方负有向乙方索赔的义务）。丙方怠于行使索赔权的，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主张和索赔。

(8) 除甲方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外，丙方就租赁物所在项目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4、乙丙双方共同确认

(1) 乙方与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如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所有权的事宜时，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进行调换、退货等，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丙双方完全知悉并确认：甲方系根据丙方对设备、乙方的自主选择向乙方购买设备并出租给丙方使用，本合同涉及设备质量、技术要求、产品验收、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条款均由乙方与丙方自行商定，以附件二《设备相关标准》为准。如附件二《设备相关标准》的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约定为准。

(3) 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及/或乙方无权单方或共同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也不得单方或共同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乙丙双方将按照甲方反洗钱合规尽职调查要求，如实提供身份资料及业务相关情况等资料。

第八条 设备质量保证期

- 1、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保证期由乙方与丙方自行约定，并以书面形式将约定内容告知甲方。
- 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被证实有缺陷或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应及时免费修理、排除故障。
- 3、在租赁期限内，无论设备是否停产，乙方须确保其以及其指定的维修商为丙方提供配套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第九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取得设备所有权；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并取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对乙方、丙方的信用、资质以及设备瑕疵等风险或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设备购买价款，并按约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提供符合技术文件质量要求的设备；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设备；

(4) 向丙方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5) 向丙方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6) 协助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

(7) 因丙方原因导致的收货不能、拒收、迟延收受及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协助甲方进行租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监管及租金催收工作；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对设备及时进行接收和检验、验收，并向甲方、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租赁物接收书》等材料；

(2) 就设备质量瑕疵及设备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相关问题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

(3) 因乙方信用、资质以及设备瑕疵等导致的设备交付、验收、维护等风险由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与租赁合同

- 1、如因任何原因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或解除且本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负有继续支付剩余设备购买价款的义务；甲方已经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返还给甲方。
- 2、发生本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丙方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乙方或丙方因此遭受到任何损失或费用，应由乙方与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设备，或者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或权利瑕疵且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纠正，或者设备在交付前发生毁损、灭失且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设备予以替代，或乙方未完全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已收到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范围内与丙方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相关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如乙方已收到全部或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但尚未向丙方交付设备的，无论乙方是否存在过错，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已收到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范围内与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 4、本合同解除、撤销、宣布无效或终止，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了已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相应数额的租金等应付款项。丙方已向甲方支付租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的，乙方无需再向甲方返还已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中同等金额的部分。丙方或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向对方追偿。乙方或丙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与丙方协商解决，并根据过错情况，相互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作为融资方，无需因此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无论是乙方或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并履行全部责任后，本合同及租赁合同项下归属于甲方的租赁物所有权均转移至丙方，乙方和丙方可根据各自实际承担并履行责任的情况，自行协商租赁物的最终归属及相关权利义务。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在乙方向甲方返还了甲方已付的全部租

赁物购买价款的情况下，租赁物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承担租赁物的返还义务，乙方应自行与丙方协商确定租赁物的具体返还事宜，且返还与否及返还中发生的任何事宜均与甲方无涉。

- 5、如在乙方将设备交付给丙方之前，租赁合同被解除、撤销或认定无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第4条约定办理。本合同解除给乙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与丙方自行协商解决，并根据过错情况，相互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作为融资方，无需因此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6、在任何情况下，如本合同先于租赁合同被解除/撤销/认定无效，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如租赁合同因任何原因先于本合同被解除/撤销/认定无效，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甲方解除租赁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情形下，甲方均不向其他各方承担任何责任。
- 7、若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的，甲方就本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满【3】年时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交付设备的，应自延迟交付之日（含该日）起每日按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设备实际交付之日（含该日）止。乙方延迟交付设备达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外，还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的设备购买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照甲方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状态消除之日止：
 -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陈述与保证；
 - (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不一致的；
 - (3) 乙方未向丙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或技术资料；
 - (4) 租赁合同项下期限内，乙方未向丙方提供设备技术服务，

设备的维护和维修服务以及协助丙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5)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 3、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义务，给丙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雨、雷击等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或劳工纠纷，贸易禁运、地方或中央政府的通告、命令等政府行为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军事行动、战争、暴乱及恐怖活动，爆炸、瘟疫等。
- 2、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 4、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 5、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三十（30）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被解除的后续事宜按照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关于共同承租人的特殊约定

- 1、丙方一和丙方二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涉及丙方权利义务的所有条款均由丙方一和丙方二共同决定。

- 2、 丙方一和丙方二对本合同项下丙方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内部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由其自行约定，该约定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拘束力，且不得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3、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一或丙方二履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丙方一或丙方二均不得以没有明确丙方一或丙方二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丙方一或丙方二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即应视为向丙方主张权利或履行义务，丙方一或丙方二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均应视为丙方的违约行为。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丙方一或丙方二签署或出具的文件或协议视为向丙方一和丙方二同时签署或出具，丙方一或丙方二向甲方签署或出具文件或协议均视为丙方一和丙方二共同向甲方签署和出具，该等文件或协议对丙方一和丙方二均具有约束力。
- 4、 丙方一和丙方二之间或者与其他任何主体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5、 乙方确认，丙方一或丙方二均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乙方不得以该要求并非由丙方一及丙方二共同作出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丙方任一方向乙方主张权利即应视为丙方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十四条 地址和通知

- 1、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送达地址，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形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号码、电子邮箱、送达地址，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快递形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拒绝签收视为送达；采用传真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到达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即视为送达，到达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发件人特定电子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送达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乙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
- 2、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及/或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其他方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 3、各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丙方关于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的送达地址是法院向其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或丙方未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乙方或丙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者为准。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所含标题仅出于行文方便考虑，并不对任何条款的含意或语义构成影响。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能执行，所有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三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作为租赁合同的附件，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时生效：
 - (1) 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 (2) 本合同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
- 2、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前述修改、补

充或变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 3、各方在此确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1、若甲方发现乙方、丙方有洗钱等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因乙方、丙方违反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应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 2、若乙方、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注册地相关监管部门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签署后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格式仅供参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附件相关条款的安排进行调整。
2. 本合同的附件为：
 - (1) 附件一：《设备明细表》
 - (2) 附件二：《设备相关标准》
 - (3) 附件三：《付款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MKJ-ZZ022/MM5-23】《买卖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一(盖章):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二(盖章):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设备明细表

设备明细表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MKJ-ZZ022/MM5-23】的《买卖合同》，各方确认，《买卖合同》项下的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租赁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序号	数量	制造厂家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KJ1580J	1/套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1,800.00	1,001,800.00
2	煤矿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KJ1580J	1/套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48,200.00	748,200.00
总计	金额合计：¥1,7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甲方：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一：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二：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二：设备相关标准鉴于：

1. 甲方（作为出租人）已与丙方（作为共同承租人）签署编号为【MKJ-ZZ022/R20-23】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称“租赁合同”）。

2. 为实现前述融资租赁目的，甲方根据丙方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择，向乙方（作为出卖人）购买设备（作为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并出租给丙方使用。

3、乙丙双方声明：本附件内容由乙丙双方自行决定，但不得损害甲方作为设备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现乙、丙方共同确认，已就设备及与设备相关的各项标准及要求另行签署了《技术协议》，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 第一条 质量要求
- 第二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 第三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第四条 交付的方式、时间、地点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第六条 检验标准、方法及期限
- 第七条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第八条 保修期、维护与保养
- 第九条 保险
- 第十条 其他

(本页无正文, 仅为编号为【MKJ-ZZ022/MM5-23】的《买卖合同》附件二《设备
相关标准》的签署页)

乙方: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一: 贵州永福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三 付款通知书（格式）

付款通知书

编号：

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及【】、【】已签署的编号为【】的《买卖合同》约定，第【】笔设备价款付款条件已成就。请贵公司于【】年【】月【】日向我司支付第【】笔设备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元（小写：¥【】），其中，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万元；以【天/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万元；以其他方式支付【】万元。

贵公司支付本笔设备价款后，贵公司合计已支付的设备价款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元整（小写：¥【】）。

如上述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的，请汇至如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特此通知。

乙方：【】（盖章）

丙方一：【】（盖章）

丙方二：【】（盖章）

日期：【】年【】月【】日

